

109 年度產銷履歷制度卓越貢獻獎徵選活動辦法

一、徵選目的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展，除生產者加入驗證外，亦有賴產業鏈上各領域人士積極參與，使制度得以推行至今。透過遴選產銷履歷制度卓越貢獻人員，彰顯各領域人員在產銷履歷制度推展上所扮演的角色，表彰其為產銷履歷制度之貢獻。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刊欣媒體顧問有限公司、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本（109）年 5 月 1 日

五、當選人之權責

(一)獲頒獎座乙座。

(二)配合執行單位安排專訪與拍攝宣傳照進行本年度宣傳。

(三)聘請當選人擔任產銷履歷推廣大使，協助推廣產銷履歷制度，在時間允許下擔任推廣講師。

六、徵選時程

活動時程	說明
即日起-109.05.01	公告選拔活動辦法，開始受理報名
109.05.01	收件截止日
109.05.02-05.15	資料彙整（包含通知補件作業）
109.05.16-05.25	由執行單位進行初選
109.6 月中旬	召開決選會議
109.6 月下旬	公布當選名單
109.7 月至 9 月	進行專訪及文章撰寫
109.10 月	頒獎典禮

七、活動辦法

(一)參加資格

1. 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展著有功績之相關人員，並從事相關工作 3 年（含）以上者。

2. 前述所稱制度推動著有功績之相關人員，得為以下人員，但不受此限：
 - (1) 中央與地方農政機關人員。
 - (2) 學術機構人員。
 - (3) 認驗證機構人員。
 - (4) 流通、販售業者。
 - (5) 民間單位/農會/協會/推廣團體。
 - (6) 其他。
3. 報名者如為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其工作範疇須為協助管理、輔導與行銷推廣業務相關。從事現場生產工作者不在本選拔範疇中。
4. 推展貢獻包括認驗證品質之維繫、制度推廣、教育訓練等工作範疇：
 - (1) 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之維繫：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認驗證、驗證品質稽查等工作。
 - (2) 產銷履歷制度推廣：輔導生產者加入驗證等工作。
 - (3) 促進流通與販售：協助業者開拓通路、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上架或促進販售等工作。
 - (4) 產銷履歷制度行銷宣導：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等工作。

(二) 評選項目

1. 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展之相關經驗。
2. 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展之具體貢獻。

(三) 徵選人數

預定徵選 3-5 人

(四) 評選流程

1. 初選：由執行單位依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者之經歷及相關事蹟是否符合選拔規範。
2. 複選：聘請產官學專家針對通過初選名單者進行綜合討論與評選。各評選委員將逐一評核報名者對制度推展之貢獻程度，評定最優報名者得 5 點、次優者得 4 點，以此類推排序至第 5 名者得 1 點後，將各別委員評定之點數加總，以合計點數最高者為第 1，並依序排序，名單復經委員同意後，確定當選者名單。

(五)評選公布與宣傳

1. 評選結果將公布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及臉書粉絲頁，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函通知各當選人與當選人推薦單位。
2. 撰寫新聞稿供媒體及得獎人業務單位作為推廣素材。
3. 安排相關專訪拍攝宣傳照等活動進行本年度宣傳。

八、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因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若資料提供不全，將影響評審成績，如獲通知補件應於期限內補正。
- (二)報名所檢附文件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應取消報名資格，如已獲獎應繳還獲頒獎座。
- (三)有意參與選拔者需於本年5月1日(五)前提交報名表等資料至收件信箱 taptaiwan66@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109年產銷履歷制度卓越貢獻獎徵選及報名者姓名》(如:109年產銷履歷制度卓越貢獻獎徵選-王大明)，每封信件10MB為上限，如檔案過大，請分次寄送；傳檔後請務必來電確認(02-2739-6459)，方完成報名作業。
- (四)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鄭小姐/電話:02-2739-6459 #17 (周一至周五,每日10:00-18:00)
 2. 服務信箱:taptaiwan66@gmail.com
- (五)簡章下載:請上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或逕洽聯絡人鄭小姐索取。